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智傑

相　對　人　陳紀堯

上列當事人間因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2萬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838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77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含嗣後分案之本案訴訟事件）裁判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對聲請人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及其利息之借款債權為由，執114年度北院民公鈞字第745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2838號對聲請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476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惟聲請人已清償上開債務，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777號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審理中，而系爭不動產一旦遭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程序，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，或因和解、調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、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，法院如認有必要，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；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，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，定相當並確實之擔

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，而為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以其對聲請人有240萬元及其利息之借款債權為由，執系爭執行名義，聲請系爭執行程序，已查封系爭不動產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現由本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及本案訴訟卷宗核閱屬實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院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240萬元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應為其因停止執行致無從先行取得上開債權金額使用之利益，此項利益在通常情形下，即為因遲延受領，按法定利率5%計算利息之損失；復參酌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相關規定，民事通常程序自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辦案期間合計不超過6年等情，應認本件擔保金額以72萬元為適當，爰酌定上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至聲請人主張其經濟困難，且已清償本金240萬元及利息24,000元等情，請求免供擔保部分，本院審酌如免供擔保，將未能保障相對人因停止執行無法即時受償所受損害，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應無可採。又聲請人聲請准以有價證券、銀行或保險人出具之保證書而為擔保部分，聲請人未能具體指明可供擔保之內容，本院無從審酌該擔保是否適足，則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亦無可採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